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